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5-034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在2015年7月10日、13日、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1、2014年9月11日,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2014年11月14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014年11月7日,公司收到《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批复》(云国资资运[2014]286号)。2014年11月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5)。

2014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12月25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810号)。2014年12月2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6)。

2015年4月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补充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

2015年5月12日,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调减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关于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等相关公告。

2015年6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

2015年6月24日,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对象云南能投自愿延长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限暨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二》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等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其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核实,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4、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针对前期股票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2015年7月1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

6、经核实,除已披露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经纬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出具了《关于2015年内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承诺》(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所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7、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提醒投资者详细阅读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披露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本次发行涉及相关的风险因素”:

(1) 食品安全政策变化的政策风险
国务院 1994年决定实行食盐专营政策。1996年,《食盐专营办法》正式出台,明确对食盐生产和运输实行专营。本公司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1.89%来源于食用盐的生产和销售,由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深国商、深国商B 公告编号:2015-35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2、预计业绩: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万元至800万元	亏损:9,695.0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元至0.03元	亏损:0.37元

二、业绩预告审核程序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盈利的主要原因: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ST申科 公告编号:2015-054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33,股票简称:“ST申科”)自2015年7月15日开市起复牌。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16日、2015年6月24日、2015年6月3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5-038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7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通知,江淮汽车于2015年7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94%),均价为7.57元/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和增持计划

由于前期公司股份出现大幅下跌,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机会,江淮汽车承诺于2015年7月14日起,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江淮汽车承诺在未来3个月内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三、本次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

证券代码: 000811 证券简称:烟台冰轮 公告编号:2015-050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811,证券简称:烟台冰轮)于2015年7月10日、7月13日、7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5.4.3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除半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情形外,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咨询公司第一大股东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轮集团”),冰轮集团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公司股票异动期间,冰轮集团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4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5日开市起复牌,恢复正常交易。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收购海外资产收购事宜,该事项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2.2条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且难于保密,为了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双箭股份;股票代码:002381)于2015年7月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就资产收购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并拟收购标的的相关股东开展了商务谈判,由于各方在定价和出让股权比例方面存在较大分歧,且短期内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资产收购事项。

于现阶段我国对食用盐实行专营政策,本公司食盐产品的价格和市场份额相对比较稳定,有利于本公司获得稳定的利润,但如果将来我国食盐专营政策发生变化,本公司食盐业务将面临因政策变化而导致市场竞争的风险。

(2)宏观经济周期的周期性风险
盐化工行业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比较明显,产品用途涉及国民经济的多种行业。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和下行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的景气度构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盈利能力。

(3)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及价格风险

电力价格一直是制约和影响我国氯碱企业竞争力的主要因素,电力成本占烧碱生产成本60%左右。电石生产是高能耗产业,电石成本在PVC生产成本中占有60%左右的比重。因此,如果原材料价格上涨或者能源不能保证供应,将引起公司生产成本的上升,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4)市场和经营风险
氯碱行业总体产能过剩,聚氯乙烯下游需求受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预计短期内市场难以回暖,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上涨空间有限;工业盐的市场景气度主要取决于“两碱”的市场需求,“两碱”企业开工率的高低主导工业盐的销量和价格,从而影响到公司股份装置的生产利用率,给公司经营效益的提升带来较大压力。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12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改变,将影响本公司的净利润。

(6)食品安全风险

食盐,作为公司主要产品之一,是生活必需品。国家对食盐这种生活必需品的安全非常重视,如果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能严格执行相关卫生要求,或由于职工违章操作等原因难以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将极大地影响公司形象和消费者身体健康。公司食盐产品存在一定卫生安全风险。此外,盐还是重要的化工基本原料,两碱用途盐及工业盐具有一定危害性,一旦出现两碱用途盐及工业盐与食盐混淆的情况,则会引发公共卫生健康问题。

(7)安全环保风险

本公司氯碱化工产品涉及氯气、氢气、氯化氢、烧碱、盐酸、硫酸等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在生产过程中也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废渣及噪声。尽管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环境保护制度,以未来并防止污染环境的意外事故发生。但随着国家对安全环保、节能减排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未来仍将面临一定的环保风险。

(8)偿债风险

公司近三年的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37	0.46	0.48
速动比率	0.25	0.29	0.33
资产负债率	74.29%	74.06%	73.07%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且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而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低水平,且呈现逐年降低趋势,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增强公司偿债能力,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9)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经纬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云天化集团,最终控制方为云南省国资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云南能投,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云南省国资委。

由于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业务运营、投资决策、管理任免等具有直接的控制及影响权,因此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的变更给公司未来可能带来更大变化,给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确定性。因此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控制权变更所带来的相关风险。

(10)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大幅度增加公司的净资产。虽然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在短时间内,公司的净利润增长速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从而可能会产生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一定时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11)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12)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国家政治、经济政策及投资者心理因素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系统风险影响,股价的变动不完全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投资者在选择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充分考虑到市场的各种风险。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行为,及时、准确、公正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2、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在2015年4月25日披露的《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公司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772.81%至812.48%;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2,200万元至2,300万元。截至目前,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未存在差异。

4、《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5-040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2、预计业绩:√扭亏为盈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300万元	亏损:3,32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1元	亏损:0.09元

二、业绩预告审核程序情况

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公司游客接待量同比增长,营业收入同比增加约3,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2、本报告期,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加约690万元,其中从参股子公司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约89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5-041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承继福隆园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福隆园项目之整体承继协议》,同日,本公司与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进公司”)、桂林环城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城水建设公司”)签署了《关于福隆园项目之整体承继协议》(详见本公司2014年11月29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公司承继福隆园项目的公告》),《关于福隆园项目之整体承继协议》经本公司2014年12月16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正式生效。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9 债券代码:112049 债券简称:11安泰01

债券代码:112101 债券简称:12安泰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安泰科技,证券代码:000969)交易价格于2015年7月10日、7月13日、7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

董事会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后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复牌公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注入稀土矿业务资产的公告》,披露了有关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注入稀土矿业务资产的承诺事项,且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0日开市起复牌。目前,上述计划及承诺事项正在进行过程中。

2、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情形。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以及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1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意向协议,属于合作双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意向协议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该投资行为的实施等事项尚需履行审议程序;

2、本次交易筹划期间,公司将保持与汉马汽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马汽配”)的沟通,但不构成关联交易。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与汉马汽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马汽配”)就公司拟收购汉马汽配投资事宜经双方磋商,并初步达成投资意向协议,有关内容如下:

一、合作对方
公司名称:绍兴汉马汽配有限公司
住所:绍兴市平水镇平水村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批发、零售:汽车零配件;货物进出口。

主要产品:汽车排气系统组件、消声器及排气系统总成,为上海大众、上海通用一级配套供应商。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金额(元)
总资产	18,984,262.23	
净资产	2,092,649.07	
主营业务收入	6,277,193.28	
净利润	194,502.99	

二、投资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1、双方同意以增资扩股(包括收购股权,下同)的方式进行合作,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汉马汽配增资,